

國立臺北大學體育室教師評鑑細則

中華民國96年10月31日室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9月5日室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院教評會通過
107年3月21日 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室教評會通過
111年6月22日 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室教評會通過
113年1月18日 校長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體育室教師評鑑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本院院級教師評鑑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室專任教師任教授或副教授每滿五學年，自第六學年起需接受評鑑，評鑑之結果通過者，每隔五年再實施再評鑑；講師或助理教授每滿四學年，自第五學年起需接受評鑑，評鑑之結果通過者，每隔四年再實施再評鑑。本細則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項目。評鑑方式得包括本室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評鑑總成績達七十分(含)為通過，其未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教師評鑑項目如下：

一、教學：(50%)

(一) 教學時數合乎基本規定。

(二) 教學評鑑。(採學校教學評鑑結果，教學項目包括：教學內容、技巧與方法、態度等細目。)

(三) 教師互評。

(四) 其他教學事項。(支援本校開設各種班別)

二、研究：(30%)

(一) 發表於校方核定之優良刊物。

- (二) 發表於公開出版之學術性專書。
- (三) 獲得國內、外研究機構之研究計畫或獎勵。
- (四) 發表於校方核定外之國內、外刊物。
- (五) 公開發表於學術研討會。
- (六) 參加全國性運動比賽(含大專教職員比賽並需檢附1千字以上成果報告書)。
- (七) 參加全國性運動比賽榮獲前三名。
- (八)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運動比賽並需檢附1千字以上成果報告書。
- (九)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運動比賽榮獲前三名。
- (十)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運動比賽榮獲第四名至第八名。
- (十一)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運動比賽榮獲佳績(需檢附1千字以上技術成果報告書)。

三、輔導及服務：(20%)

- (一) 擔任本校二級以上行政主管。
- (二) 擔任本校導師。
- (三) 協助體育室行政相關事務。
- (四) 負責指導訓練本校學生運動代表隊。
- (五) 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
- (六) 負責輔導本校教職員工運動俱樂部、運動社團與運動育樂營。
- (七) 參與校外各項體育性服務工作。

(八) 擔任國內外期刊、研討會等論文審查委員或研究所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九) 受邀至政府機構、民間團體、大專校院(含本校) 及產業界等做專業演講或評審者。

第四條 本室免受評鑑之專任教師悉依本院院級教師評鑑準則第四條免受評鑑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室依本細則訂定評鑑細則表(如附表)，敘明評鑑項目、評鑑方式、計分標準等，由本室專任教師提供有關資料、文件，每年三月一日之前送達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完成評鑑，將評鑑結果送交院級評審委員會。

第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院級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經室教評會通過，報請本院院務會議核備及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